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 相关标准之专项核查意见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作为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康泰股份 92.2109%股权，同时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独立财务顾问对上市公司股票重组停牌前股价波动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就相关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利安隆股票申请自 2020 年 12 月 7 日开市起停牌，并首次披露关于本次重组交易的信息。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 1 个交易日（2020 年 12 月 4 日）的收盘价格为 43.60 元/股，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第 21 个交易日（2020 年 11 月 6 日）收盘价格为 36.95 元/股。本次交易事项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即 2020 年 11 月 9 日至 2020 年 12 月 4 日期间）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为 18.00%。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利安隆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归属于精细化工指数（886006.WI）。本次交易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创业板综合指数（399102.SZ）、精细化工指数（886006.WI）收盘价累计涨跌幅分别为-1.96%与 2.09%：

项目	披露前 21 个交易日 (2020 年 11 月 6 日)	披露前 1 个交易日 (2020 年 12 月 4 日)	涨跌幅
公司股票收盘价（元/股）	36.95	43.60	18.00%
创业板综指（399102.SZ）	3,123.70	3,062.42	-1.96%
精细化工指数（886006.WI）	31,866.11	32,532.15	2.09%
剔除大盘影响	-	-	19.96%
剔除同行业板块影响	-	-	15.91%

综上，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剔除创业板综指（399102.SZ）、精细化工指数（886006.WI）影响后，利安隆本次股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规定的相关标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李文昉

谌龙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30 日